

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

心理学专业双学位

一、专业简介

心理学专业成立于1978年。其前身是北京大学哲学系心理学专业。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设有四个学科方向的学系：脑与认知科学系、管理与社会心理学系、临床与健康心理学系、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系，形成了较为全面完善的学科建制。研究方向包括普通心理学与实验心理学、认知心理学、认知神经科学、生理心理学、动物心理学、发展心理学、医学与临床心理学、社会心理学、情绪心理学、应用心理学等，实验性基础研究是各个研究领域的共同特色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主要目的是给对心理学感兴趣的其他院系本科生一个接触心理学、对自己所学学科和生活有帮助并接受心理学基本训练的机会。

三、培养要求

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的双学位培养强调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，使学生掌握心理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概念和基本实验方法；通过系列的基础科研训练，使学生能够运用上述理论、概念和方法解决心理学或交叉学科的研究问题。

四、获得双学位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

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的同时，修满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学分，可以申请双学士学位。

授予双学位类型：理学学士学位。

授予学位要求的总学分：42学分。包括必修课程34学分；选修课程8学分。

五、课程设置

1. 专业必修课：34学分

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实践总学时	选课学期
01630900	普通心理学	4	4	14	一上
01630047	社会心理学	3	3	10	一上
01630051	心理统计（1）	2	2	16	一上
01630708	心理统计（2）	2	2	16	一下

(续表)

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实践总学时	选课学期
01630034	实验心理学	4	4	20	一下
01603333	实验心理学实验	3	4	51	一下
01603011	心理测量	2	2	2	二上
01630060	发展心理学	3	3	6	二上
01630600	组织管理心理学	2	2	4	二上
01630101	生理心理学	2	2	4	二下
01630121	认知心理学	4	4	4	二下
01630090	变态心理学	3	3	17	二下

2. 专业选修课：8 学分

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实践总学时	选课学期
01630330	心理学史	2	2		春季
01630735	生理学	2	2		春季
01630020	CNS解剖	2	2		春秋
01630610	心理学研究方法-MAT-LAB	2	2	14	春季
01630140	认知神经科学	2	2		春秋
01630570	感觉与知觉	2	2		春季
01630080	人格心理学	2	2		春季
01630350	教育心理学	2	2		秋季
01630170	消费心理学	2	2	4	春季
01630540	职业心理学	2	2		春季
01630046	社会冲突与管理	2	2	2	秋季
01630243	心理咨询与治疗引论	2	2	4	秋季

心理学专业辅修

一、专业简介

心理学专业成立于1978年。其前身是北京大学哲学系心理学专业。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设有四个学科方向的学系：脑与认知科学系、管理与社会心理学系、临床与健康心理学系、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系，形成了较为全面完善的学科建制。研究方向包括普通心理学与实验心理学、认知心理学、认知神经科学、生理心理学、动物心理学、发展心理学、医学与临床心理学、社会心理学、情绪心理学、应用心理学等，实验性基础研究是各个研究领域的共同特色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主要目的是给对心理学感兴趣的其他院系本科生一个接触心理学、对自己所学学科和生活有帮助并接受心理学基本训练的机会。

三、培养要求

心理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整合。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的辅修培养强调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，使学生掌握心理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概念和基本实验方法，能够从事心理学相关的实际工作。

四、标注辅修专业的要求

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年限内，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的同时，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学分，可申请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。

辅修专业总学分：31 学分。

专业必修课：31 学分

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实践总学时	选课学期
01630900	普通心理学	4	4	14	一上
01630047	社会心理学	3	3	10	一上
01630051	心理统计（1）	2	2	16	一上
01630708	心理统计（2）	2	2	16	一下
01630034	实验心理学	4	4	20	一下
01603011	心理测量	2	2	2	二上
01630060	发展心理学	3	3	6	二上
01630600	组织管理心理学	2	2	4	二上
01630101	生理心理学	2	2	4	二下
01630121	认知心理学	4	4	4	二下
01630090	变态心理学	3	3	17	二下